

溧阳高新区企业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和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作业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溧阳高新区企业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2、合同金额：213.1322 万元/年。

3、服务范围：主要服务内容为溧阳高新区内 300 多家企业，约 2200 只垃圾桶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具体内容以作业任务清单为准，见附件），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4、作业服务时间：3 年，首年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未通过考核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服务过程中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知晓，得到甲方的认定。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10%以内的，合同金额不作调整；如服务过程中工程量减少超过 10%，需扣除对应的清单报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如服务过程中工程量增加超过 10%的，需双方协商签订至下一年度合同中结算。）

6、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采购文件；

④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要求

1、约 1100 只垃圾桶需每天清运，约 1100 只垃圾桶需 1 周清运 3 次。并配合垃圾分类工作。（以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

2、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化运输，严禁在途中抛、洒、滴、漏，严禁将建筑垃圾、园林垃圾、工业垃圾等其他垃圾运进垃圾中转站，进站后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排。

3、保证垃圾清运车辆干净、整洁。

4、保证所有垃圾桶及时处理，垃圾桶无满溢，垃圾桶周围地面清洁，不得有垃圾堆放在垃圾桶外。

5、固定桶收运后，将桶归位，摆放整齐。

6、应考虑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制定备用方案，保证按时完成清运任务。

7、服从甲方安排的任何应急指定性或突击性任务。

四、价格与支付

1、扣款方式：本项目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款项为合同总价的 1/4，因考核扣款等原因，按《考评细则》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应付款。

2、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于每季度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季度应付款。

3、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垃圾清运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垃圾清运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 5%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或发放工资的。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考核其服务内容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30%赔偿金。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年运行经费）的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代理公司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赛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年 月

